

該做的我都做了嗎？ - 在您為您的特殊兒做長期規劃時應該特別注意的事項

1. 監護 - 除非您的孩子有能力管理自己的生活，簽約，或做醫療上的決定，您為了保護他，在他滿 18 歲時，應考慮監護或監護的另類替代。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www.FFASN.org。若您是他的法定監護人，請記得每年必須更新監護證書。

2. 財務規劃

社會安全補助 (SSI) - 特殊需求者在申請時的月入不得超過一個定值 (在 2017 年為 \$735)，存款必須少於 \$2,000

社會安全保險 (RSDI) - 在 22 歲前就診斷出有殘障的未婚者，若父或母親有資格因工作記錄領取退休金時，最高可領取其數額的一半，而在此父或母親過世後，最高可領取其數額的 75%。

如果此額高於當年的 SSI 數額，那麼這款項全數來自社會安全保險，因此在花費項目上沒有任何限制。

如果殘障者的月入總額超過 SSI 的三倍，那麼他可能喪失 Medicaid Waiver 的資格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應找律師設立 income Qualifying Trust 或 Miller Trust，將收入直接存在信託內。此類信託有條款聲明在受益人 (殘障者) 過世後，信託內的餘款將用於償還 Medicaid 為受益人所花的款項。

家人可以用以下方式在財務上幫助殘障者：ABLE 帳戶，特殊需求信託 (Special Needs Trust)，或集體信託。FFASN 網站上對於這三者均有相關文章可供參考。

3. 醫療保險

父母工作機構提供的集體醫療保險 - 若您的特殊兒在您的保險下，您可以申請由 Medicaid 付他每月的保費 www.gethipptexas.com。若您希望他在 26 歲以後留在您保險下，您必須在他滿 26 歲以前向公司的人事部提出申請並提供殘障證明。

德州醫療補助 (Medicaid) - 在德州，只要拿 SSI 的人，不管數額多小 (也許只一元美金)，他就享有 Medicaid。

聯邦醫療保險 (Medicare) - 在領取 RSDI 兩年後，特殊需求者就可以拿 Medicare。Medicare B 每月要繳保費，但如果每月的收入有限，可以申請由 Medicaid 付保險費。

在等待 Medicare 的這兩年內怎麼辦呢？

以上說過，在德州，只要有領一美元以上的 SSI，就能享有 Medicaid。所以只要特殊需要者的月入不超過當年的 SSI 值，那麼他月入的一部份來自 SSI，所以他仍然享有 Medicaid。

如果月入超過 SSI 值，那麼他的收入完全來自 RSDI，他不再能跟著 SSI 拿 Medicaid，而必須重新申請 Medicaid(H1200-A)。

如果特殊需求者已經在 Medicaid 或 Medicaid Waiver program 上，那麼他的服務提供者必須為他提供一封附函(H1746-A)，表格及說明可由下列網站下載：<http://hhs.texas.gov/laws-regulations/forms/1000-1999/form-h1746-a-mepd-referral-cover-sheet>

這種不因低收入而拿的 Medicaid 需要每年更新。請注意在收到通知後只有兩週時間，若不及時辦理更新，Medicaid 就會被暫停。您可在網上更新。

如果醫療保險超過一種，通常是私人保險或 Medicare 先付，不被保的部分再交由 Medicaid 審核。若有三種醫療保險，則付費的順序為 Medicare, 私人保險，Medicaid.

4. 遺囑 - 在德州，當一個人過世時沒有留下遺囑，他的遺產將依照德州遺產法傳給後人。萬一他的特殊兒資產因此超過\$2,000, 他的福利就會被暫停，直到他把資產花到少於兩仟才再符合條件。

您的遺囑內含您分產的指示。您可將錢分配到特殊需求信託內，這麼做可以預防特殊兒因名下資產太多而喪失政府福利。遺囑內也可以指定繼任監護人及繼任受託人。

5. 指定受益人 - 有些合約式的帳戶不屬於遺囑範圍內，如 401k，IRA，退休年金及壽險等，需要逐項填寫受益人。請勿將特殊兒列為受益人。此外，提醒親友們在他們的遺囑中將您的特殊兒的名字除外。

如欲留款或贈款，應指明特殊需求信託為受款者。

6. 意願書 - 根據您對特殊兒的了解，組織成一份意願書。意願書的內容以資料記錄及意願分享為主。意願書應包括現用醫生及藥物列表，醫療紀錄，過敏紀錄及飲食方面的限制；特殊兒的好惡、日常習慣上的一些細節等。您對特殊兒往後居住及生活上的安排、工作方面的期望，假日和渡假上的想法，以及經濟上的安排，都是意願書的內容。意願書應留一份給現在的服務提供者或將來可能會照顧特殊兒的人。意願書應每年更新。意願書的樣本請參閱 FFASN 的網站。

7. 個人支援團 - 邀請您的親友，或曾經照顧過您特殊兒的職業看護一起組成一個支援團並定期聚會。假以時日，漸次發展成一個核心支援，在父母或照顧者臨時有事或亡故時，特殊需要者能在重大過渡期間得到精神及實質上的支柱。

8. 最終指示書 - 這指示書是留給在您身亡後為您辦理身後事的人。書中應寫下您希望何人通知特殊兒您亡故的消息，及您對特殊兒的日後安排。您對喪葬事宜的意願。列入律師及一些重要姓名電話。列出您所有的財務帳號，服務帳號，重要文件存放之處等。還有所有需要通知的個人或團體也應列入。每年更新並留一份給合適的人，以防萬一。

9. 政策的更改及倡導 - 州政府及聯邦政府基於預算，每期議會都會對特殊需求者的福利政策加以調整。為了保護特殊兒的福利，父母應時時關注立法上的變動，並與民意代表溝通特殊福利的重要性。